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5025

个人姓名：杨 XX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XXXX

住址：XXXX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2025 年 3 月 1 日，天津君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8 标福安大街站发生一起一般事故，根据《南开兴南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第 8 标段福安大街站“3.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，你作为天津君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未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，存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与部分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，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。你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《南开兴南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第 8 标段福安大街站“3.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“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，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

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；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，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；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”和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“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；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”的规定，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tjsxzfy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11月26日